

花蓮縣明廉國小 108 學年度主題書展活動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藉由舉辦不同的主題書展，讓學生對不同的議題有深入的認識與了解，以多接觸不同主題的知識，來增加生命深度與廣度。
- (二)培養閱讀興趣，使學生樂於接近圖書。
- (三)藉由閱讀心得分享、寫作，養成運用佳句、名言的能力，進而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、態度。

三、時間：依學校首頁公告

四、地點：本校圖書室「主題書展專區」

五、活動對象：學生、學生家長及本校教職員工。

六、活動辦法：

A: 每學期第一次主題書展

- (一) 依照年級完成「主題書展」分享單後請先讓導師或圖書志工檢查蓋章後，再投入抽獎箱。
- (二) 主題書展結束後，抽出 20 位幸運得主，贈送每人超商儲值卡 50 元。(分享單未經導師或圖書志工檢查蓋章蓋章視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。)
- (三) 分享單張貼佈告欄展示。
- (四) 所需經費新台幣一仟元由學生活動費支應。

B: 每學期第二次主題書展

- (一) 完成主題書展學習單，請交給各班老師評選，各班優良學習單三名可獲得獎狀乙紙、勉勵卡 3 張。
- (二) 學習單張貼佈告欄展示。

七、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註冊長 葉景巍

主任：教務主任 蔡淑娟

校長：明廉國小校長 方智明